

本报记者 王小云 陈贞妃 通讯员 桐法 清溪 李晴 吴爱晶 李航天

## 为报复00后前女友,70后的他想出损招

时间:8月18日

地点:桐庐县法院

“得成比目何辞死,愿作鸳鸯不羡仙”,恋爱交往本是一件美好的事情,但有一位70后王先生,为报复00后前女友,竟然3次往对方宝马车油箱注水……

此前,王先生和李女士因为年龄差距较大,加之感情不和等原因,分手了。

分手后,王先生多次联系李女士希望复合,但没成功。“你不跟我复合是吧,你让我难过,我也不让你好过!”

求和不成的王先生此后想到,李女士的宝马车备用钥匙还在自己手上,于是心生一计。2019年10月、12月,2020年1月,王先生3次打开李女士车子的油箱,将水注入其中,导致李女士的车不断被维修。忍无可忍的李女

士选择报警。

民警调取监控,很快锁定了王先生。王先生称,之所以这么做,是因为买这辆车时,自己也出了钱,想往油箱注水报复李女士。

经警方调解,王先生同意以原价从李女士处买下这辆宝马车,并支付李女士车辆保险费。随后,李女士配合王先生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。

然而,王先生支付了第一笔款项后,便迟迟不肯支付余款。气愤的李女士将王先生起诉到法院,要求其支付剩余的13.6万元。

了解案情后,为避免双方矛盾因对簿公堂再度升级,法官决定当庭组织调解。调解过程中,双方最终达成协议:王先生一次性支付李女士10.5万元,李女士放弃其它请求。目前王先生已将款项履行完毕。



## 送餐心切,造成学校保安重伤

时间:8月19日

地点:台州市椒江区法院

“干什么的?”“送外卖的。”“这里不能进。”“我们送外卖的又不知道不让进,我下次不进去了。”拉扯之间,一场意外发生。

2019年12月31日凌晨,高某骑电动车到台州学院送外卖。由于车速较快,他进入学校北门口时,没有人拦住他。但当他从北门出来时,保安王某拦下了他。

原来,为了学生的安全考虑,学校规定,送外卖的小哥不能骑电动车、摩托车进校园,但是可以步行或骑自行车进入。正因为有这样的规定,王某不愿让高某离开,称要扣住他的车子。

被拦的高某心急如焚,因为他还有订单要送,而且

快超时了。于是,高某拧着电动车的油门往前冲,想要冲卡逃走。王某见高某想跑,就牢牢抓住了他侧右方的衣服,“不能走!”

电动车在冲撞道闸杆后,往前蹿了几米,失控倒地。高某和王某两人都摔倒了。

王某因为头部着地,受伤严重。经鉴定,王某外伤致脑挫伤,右侧额部急性创伤性硬膜下出血,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,枕骨骨折,并伴有神经系统症状体征,经开颅治疗,已达重伤二级程度。案发后,高某赔偿王某188000元,并取得谅解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高某的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。高某有自首、认罪认罚和赔偿获得谅解的情节,予以从轻从宽处罚;但因为高某有劣迹和多次前科,酌情予以从重处罚,故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。



## 买了3只乌龟,2年后摊上大事

时间:8月20日

地点:永嘉县法院

“我只是对饲养乌龟感兴趣,虽然知道这些乌龟品种比较稀有,但不知道我的做法会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……”法庭上,因“买龟养龟”走上被告人席的王某,悔不当初。

2018年,王某在贴吧闲逛时,看见有网友发贴出售陆龟。帖子上有许多漂亮的陆龟照片,心动的王某立

即搜索关于陆龟的介绍,“根据网上的资料,我依稀了解赫曼、豹纹陆龟属于国家保护动物,购买可能会违法……”但心存侥幸的王某,还是添加了帖子上的微信号,向对方了解陆龟的长相、售价等。

此后,王某相继以600多元的价格买了一只豹纹陆龟,以200多元的价格买了两只赫曼陆龟,一养便是两年。

今年3月,警方根据线索来到王某家,现场查获王某养在家中的陆龟。经鉴定,3只陆龟分别为爬行纲龟鳖目陆龟科豹纹陆龟、爬行纲龟鳖目陆龟科赫曼陆龟,

均被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》(CITES)附录II,价值共约7500元。目前,该3只陆龟被野生动物保护组织接收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规,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。鉴于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并自愿认罪认罚,决定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最终,王某被判拘役4个月,缓刑8个月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## “老猎手”频频出手

时间:8月19日

地点:东阳市法院

“以前为了防止野生动物破坏庄稼,会在田边放猎夹。后来想抓几只野兔吃,就把猎夹放到山里去了。我知道这么做是犯法的,但还是抱有侥幸心理。”法庭上,“老猎手”梁某某道。

事情要从今年1月13日说起,梁某某给同村人老任打了一通电话。“老任啊,我这儿又抓到一只野生小鹿,你要不要?”“快过年了,要的!”电话后,老任花900元买下了“野味”。没想到,经群众举报,卖货的梁某某当天就被抓了。

梁某某今年59岁,从小在山间长大,平日靠打零工维持生计。这些年,他还捕获了不少猎物,从野兔、猪獾到野生小鹿,有的供自家食用,有的送给亲戚朋友,也有的被贩卖出去。被抓获时,警方从梁某某家中搜出大大小小20多个铁质猎夹,据他供述,这些猎夹都是



附近村镇市场上买的。

“大的猎夹用来捕野猪,小的猎夹用来捕野兔或小鹿”,梁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他说,自己一般到家附近的山上放置猎夹,一次放置四五个,隔四五天再去回收猎夹,查看收获。去年4月到今年1月12日,梁某某先后捕获3只野生小鹿,带回家初步“加工”后,将它们保存在冰柜里,卖给老任的,是他捕获的第4只。

小鹿属兽纲偶蹄目鹿科,是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,梁某某的非法行为,对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,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。因梁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态度良好、积极配合调查且自愿缴纳生态修复金12000元,近日,公益代表方东阳市检察院与公益损害赔偿人梁某某达成了和解协议。

但是,梁某某因犯非法狩猎罪,仍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。